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 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 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 4.5亿元(含4.5亿元)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 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 存款类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